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蕭 智 元



學歷	經歷
立人國小 民德國中 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	荷芯藥局負責人 臺南市藥師公會理事 和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社區藥局藥師 郭綜合醫院藥劑科藥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75年1月15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長者照顧：健康安老，溫暖陪伴
・定期關懷訪視獨居與弱勢長者照顧。
・精進社區關懷據點，推動樂齡學習、共餐及休閒活動。
・爭取健檢行動醫療服務。
二、支持青年：健康減壓、家庭有後援
・爭取篩檢健檢醫療照顧青壯健康。
・推動活動中心常態運動課程。
・結合社區資源推動課後照顧、親子、育兒活動與臨時托嬰，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三、孩童安全：安心成長，安心學習
・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引進課後社團與多元才藝課程。
・舉辦親子同樂與節慶活動，讓家庭留下美好回憶。
・改善公園遊戲設施，讓孩子有地方安全玩樂。
四、社區發展：結合和順社區發展協會、活絡里民
・攜手和順發展協會辦理活動。
五、大樓社區：服務深入集合住宅
・協助大樓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改善公共設施與居住環境。
・建立大樓、管委會與公部門的溝通管道，協助處理公共安全、環境及社區需求。
・爭取空噪防制及相關住宅改善資源。
六、共同願景：讓和順里更有溫度
從長者、青壯家庭、孩子到大樓社區，讓照顧、健康、運動、教育與社區活動都能在和順里就近獲得資源，打造一個老有所依、幼有所育、青年有支持、居民有參與的宜居社區。

2 黃 俊 源



學歷	經歷
1. 立人國小 2. 民德國中 3. 台南高工 4. 崑山工專 5. 崑山科技大學	1. 現任3、4屆里長 2. 南圓影音設計工作室 3. 電子科研發課長 4. 塑膠模具採購 5. 汽車電動遮陽簾設計 6. 家用電器設計 7. 模具設計師 8. 中華羽球協會A級裁判 9. 憲兵393梯次 10. 機械設計工程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57年11月8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全職里長：全天候服務，迅速回應里民需求。
2. 長者照顧：擴大關懷據點與健康促進活動。
3. 育兒友善：打造安全、快樂的親子遊戲空間。
4. 公園升級：和順鯨魚公園及休憩設施改善。
5. 道路平安：改善路面、排水與巷弄照明。
6. 社區安全：敦親睦鄰強化里內巡守與防詐。
7. 環境整潔：持續推動綠美化與登革熱防治
8. 弱勢關懷：照顧獨居長者及急難家庭。
9. 公開透明：建設資訊與經費公開，接受監督。
10. 攜手建設：積極爭取中央、議會及市府資源。

3 楊 佳 欣



學歷	經歷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東海大學美術學系 臺南二中 聖功女中 立人國小	成功大學教育所博士資格考通過 現任台灣若齡福祉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臺南市五心共融協會理事長 曾任臺南市社工師公會副理事長 立人國小、民德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70年8月30日
性別	女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和樂共融：讓社區有溫度
・推動社區活動與課程，讓長輩、親子都能走出家門。
・串聯學校、醫療、長照及社福資源，讓資源走進社區。
佳居生活：讓生活更便利
・爭取活化社區空間，讓公共空間真正回歸里民使用。
・建立里民問題通報、追蹤與回應機制，讓問題有人接、有人追。
順心照顧：讓每個家庭更安心
・推動長輩在地老化與家庭照顧支持，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連結長照、福利及弱勢家庭資源，讓需要協助的人找得到資源。
欣欣向榮：讓下一代看見希望
・推動兒童、青年與親子活動，打造孩子願意留下來的社區。
・串聯大學與專業資源，讓更多年輕力量走進社區、共同參與。

4 吳 杰



學歷	經歷
1.康寧大學資產管理與城市規劃學系管理碩士2.崑山工專化學工程科第2名畢業3.建興國中畢業4.成功國小畢業5.第二幼稚園畢業	1.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博士生2.英國威爾斯大學新加坡海外分校國際金融碩士3.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企管學系講師4.吳記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5.東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6.第1、2屆和順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45年11月1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讓和順里民，再度幸福！

除了里內已發放的文宣傳單和宣傳扇上的政見之外。

吳杰當選里長後，還要為里民做以下的事：

1. 每周六早上在活動中心，為里內的弱勢家庭及有需的國小，國中，高中的同學設立免費課輔班，以便提升孩子的競爭力！！！
2. 協助里民有超過30 年以上的6 樓公寓或透天厝的房屋，向臺南市政府及內政部，申請「老宅延壽補助」，以維持里民居住環境。
3. 協助里民在土壤液化地區的房屋，做都市更新的申請，以保護里民居住安全。
4. 推動「長照十年計畫3. 0」，以利里民照護。

5 雷 兆 恩



學歷	經歷
花蓮高中 陸軍官校五十期（70年班）	東方技術學院上校總校官 南臺科技大學校安教官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安教官 立人國小交通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49年3月9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貫徹政府長照政策，關懷並照顧里內長者。
二、定期辦理各項才藝成果發表會，給參與者提供表演舞台。
三、增加辦理各項健康休閒及學習課程。
四、辦理各類球類競賽，提供年輕人更多運動項目。
五、爭取里內巷道、水溝的修繕與疏通。
六、加強里內公園環境清潔，提供里民乾淨休憩的場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⑶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